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防疫小組第 5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10 月 05 日（星期二）10:00 至 11:0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二樓校長室會議室

主 席：顏家鈺校長

紀錄：許曼慧

出席人員：周子銓副校長、劉志成副校長、呂政修主任秘書、阮聖彰教務長(丁小真組長代)、王惠君學務長(徐麗香秘書代)、周瑞生總務長、葉穎蓉國際長(王香涵行政專員代)、黃延吉館長、鄭瑞光主任(黃貴聯行政專員代)、簡桂彬主任、曾堯宣主任、曾淑芬主任(袁瑞鴻組長代)、黃美嘉主任、許曼慧專委、黃齡嬌管理師 學生代表：呂孟哲

報告及議決事項：

因國內疫情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 月 4 日宣布自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復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33873 號函修正「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本校防疫規定調整如下：

一、授課方式：

1. 10 月 12 日(二)前課程依原規劃方式進行(實體/遠距/分批輪流實體)，採遠距教學所釋出教室將規劃提供學生作為遠距學習空間(另行公告)。
2. 10 月 12 日(二)起師生人數 80 人以內課程可恢復實體授課，80 人以上課程且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亦可恢復實體上課。教師採取實體授課時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
3. 為落實實聯制，自即日起請師生進入教室，應掃瞄門口 QRCode 執行登錄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依教育部指引規定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。
4. 課程若有未入境生選修，授課教師務必同時提供遠距教學管道供學生修讀。
5. 授課教師應於教學平台或相關管道公告課程安排。
6.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7. 教室開放借用，應遵守各項防疫規定。

二、體育場館：

10 月 6 日起游泳池、戶外運動場館夜間照明恢復原學期間開放時間，游泳池淋浴設備亦依相關防疫規定開放使用。另體育館地下室、研揚大樓 B1 除開放本校校隊、教職員工社團使用外，另依課程需求開放體育課程教學使用。

三、校園餐廳：

依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等相關規定，撤除餐廳內用隔板，另考量人流及間距，內用採梅花間隔座，請總務處協助標示座位用餐位置。